

2015 年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15 年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 年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宁城建。
- 3、**债券代码：**127076。
- 4、**发行人：**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3 亿元
-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 5 年偿还债券本金，即在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年末逐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20%、20%、20%、20%、20%。
- 7、**票面利率：**6.70%。
- 8、**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止。
- 9、**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

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80 \text{ 元} - 100 \text{ 元}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80 \text{ 元} - 100 \text{ 元} \times 20\%$$
$$= 60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宁乡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宁乡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